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中陈吉、顾艳武、张双洋、白雪霁、张斌、毕磊、魏立彬、邱彦强等 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1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444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或是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监事会